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翁維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伯樂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柯立、明濤(WALSHE CHRISTOPHER MICHAEL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狀未記載聲請人之身分證統一號碼，致無從確認聲請人之同一性、是否仍生存及訴訟能力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及115年8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聲請人之身分證統一號碼，該裁定分別於同年7月3日及9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茲已逾期迄未補正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